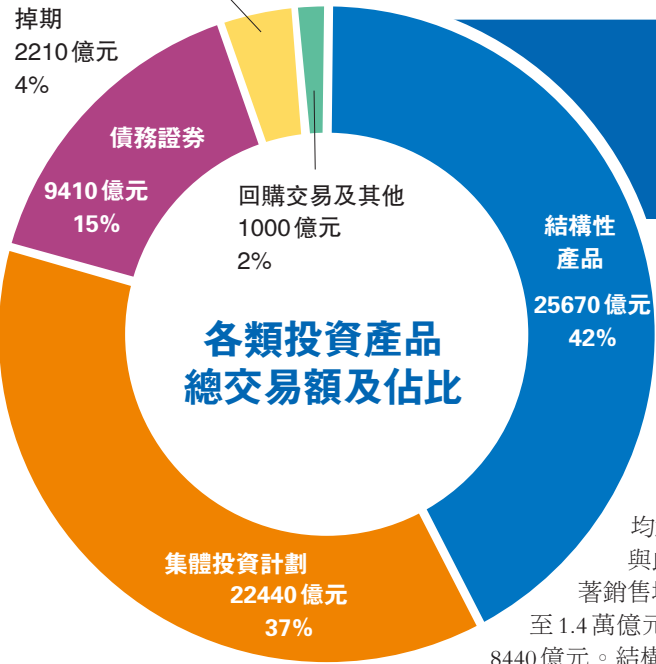


港去年投資產品銷售火爆 類四成破6萬億創新高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香港證監會與金管局昨日聯合公布，本港去年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的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銷售總交易額按年飆升40%至破紀錄的6.07萬億元，同時市場參與度亦廣泛增長，兩者皆創下歷史新高。

調查結果顯示，去年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公司數目上升9%至414家的高新，當中多達46%的公司銷售錄得一倍以上按年增幅。大型公司數目上升12%至101家。

此外，負責分銷投資產品的人員增加4%至超過1.9萬名，而完成至少一項交易的客戶則增加28%至超過120萬名，數目均創下新高。

與此同時，所有主要投資產品種類均錄得顯著銷售增長。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銷售上升96%至1.4萬億元，而非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則增長50%至8440億元。結構性產品及債務證券的銷售分別按年上升30%及29%。受訪公司普遍觀察到，投資者情緒較一年前高漲，積極追求符合其風險胃納及投資目標的產品。股票

掛鈎產品依然是最暢銷的結構性產品種類，其銷售達1.73萬億元，按年大增43%。

結構性產品仍是銷售最多

去年結構性產品仍是受訪公司銷售最多的產品種類，佔總交易額的42%（2.57萬億元）。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亦位列三甲，分別佔37%（2.24萬億元）及15%（9410億元）。

網上銷售佔所有受訪公司呈報的總交易額的17%（2023年為12%）。去年於網上分銷投資產品的受訪公司數目持續增長13%至104家。集體投資計劃仍是網上平台上銷售最多的產品種類，佔網上銷售總額的77%，其次是佔21%的債務證券。

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表示，產品銷售顯著上升，突顯這些公司對本港金融市場的投入及投資者對市場的信任。證監會將堅定不移建立穩健的監管框架，讓企業能夠發展，並保障投資者利益。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指，投資交易強勁增長，反映投資者對香港投資市場活力的信心及興趣，並支持市場生態持續增長和發展。調查結果有助監管機構因應市場發展更有效地協調和落實監管工作，從而保障投資者。

許正宇：推動港建設國際黃金交易中心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昨於網誌《財庫論》撰文指，去年施政報告提出，香港以黃金作為切入點，建立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他指，本港正朝著建設國際黃金交易中心的目標穩定前行，有關工作啟動以來，已在多個範疇取得實質進展，現正積極構建制度化、產品多元、與國際接軌的生態圈，並會繼續與業界、監管機構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按優次逐步落實工作。

許正宇強調，有關工作不僅是金融市場的發展工程，更是香港在國際經濟版圖中，深化與實體經濟連繫、提升金融基建競爭力的戰略部署，又形容正邁向融合實體與金融、連接內地與國際的「黃金時代」。

他提到，香港作為具備穩健法律制度、資金自由流動、與國際接軌的金融中心，乘着戰略東風推動黃金市場發展正當其時。黃金市場的壯大，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亦能為倉儲、保險、貿易及物流服務等相關產業注入新動能。

新地全年基礎溢利增0.5% 末期息派2.8元

【香港商報訊】記者鍾俠報道：新鴻基地產（016）昨公布全年業績，集團在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後，可撥歸公司股東基礎溢利為218.55億元，按年略增0.5%。申報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192.7億元，微升1.2%。末期股息每股2.8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95元，全年每股派息3.75元，與去年相同。年度收入797億元，去年為715億元，按年增11.5%。

新地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炳聯表示，展望將來，集團會繼續在新住宅項目準備就緒後推出市場，亦會推售已落成的貨尾住宅單位和其他非核心物業。

滙豐料港全年增長高於2%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道：滙豐環球投資研究大中華區首席經濟師劉晶預期，受惠今年初Deepseek引發港股爆發，加上各國搶先在美國額外關稅生效前「搶出口」，當前香港經濟已逐步企穩，全年經濟增長有望高於該行原先預期的2%，惟零售仍增長乏力。

對於香港樓市，劉晶表示，未來樓市仍將受壓，而香港樓市當前所受到的壓力，是由過去多年累積而成。不過，她認為，隨著美聯儲本月有望重啓減息，將為樓市帶來更多支撐。

對於香港經濟不同環節表現極端，劉晶坦言，香港經濟正面臨結構性轉型，觀察香港經濟表現時，除了要看傳統行業，更要看新興行業的崛起。她觀察到，近年香港各大專院校的招生情況較以往好，若港府可從中提供協助，相信會更快助力香港經濟轉型。

隨着內地與「一帶一路」共建國家的互動越趨頻繁，劉晶表示，內地綠色化及數字化兩方面，能為中東國家帶來機遇，而香港可發揮離岸人民幣中心及綠色投資中心的角色，從中協助內地企業前往「一帶一路」國家發展。

PROAIMS LIMITE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pany No. (1441848)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4, subsection (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14th August, 2025. The Liquidator is Humphry A. Leue of 531 Nottingham Estate, Long Look, PO Box 4754,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ted 14th August, 2025

(Sgd.) Humphry A. Leue
Voluntary Liquidator

姓名：蔣子秩（英文：CHEUNG CHITIT），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E141716(2)
死亡日期：2024年7月28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蔣子秩立下遺囑或存有蔣子秩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周淬昌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7號余道生行10樓1001-3室，聯絡人：周淬昌律師，電話25210108，檔案編號：101/13153/25。

日期：2025年9月5日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樂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ddyyoungcpa.com

尋人公告

溫遠明 (WAN Yuen Ming)，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H****4(9)，出生日期 1959 年 6 月 17 日。該公民原與深圳市大鵬新區上洞村袁秀娟為夫妻（已離異），在上洞村有一棟房產，房產證號為深房地字第 1017280 號。現需要聯繫溫遠明辦理該房產證註銷等事宜，請溫遠明本人或其他知情人盡快與我們聯繫，特此公告！我方聯繫人：周工（電話：18002501879），黃工（電話 13715287518）。

深圳市葵涌溪新股份合作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釐定款項之債項

致：債務人 YEUNG, CHU YUK (楊曙旭) (香港身份證號碼 Z661XXX(X))

地址：(1)香港九龍石硤石硤街第五期美質樓第2座33樓3316室；及
(2)香港九龍五芳街10號新寶中心16樓1607室

特此通知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由下述債權人發出

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字樓

特此通知：上述債權人已向台灣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聲明如下：

(1) 有鑒於上述債權人應債人 S.Y. Company (下稱「債權人」) 要求為債權人提供或繼續提供貸款或墊款，或貼現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給予信貸或財務融通或給予時間寬限，在2025年12月30日，上述債權人茲將條件地以主債權人而非單是以保證人身份，擔保按上述債權人要求向上述債權人支付債款人一切到期款項及按債權人還款利率及條款償還所有款項及履行一切責任與債務而與債權人訂立擔保書（下稱「該擔保書」）。

(2) 有關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銀行融資文件，由上述債權人作為貸款人及上述債務人以借入人獨營主簽訂，上述債權人批出銀行融資給債權人（下稱「該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的提供受制於上述債權人的綜合協議（一般銀行融資）(表格編號110-11040/10106H)以及其他協議、定期檢討，以及上述債權人方可按其全權酌情作出的修訂和撤銷。

上述債務人須立即支付以下債項。此外，就所要求支付的款項而言，該債項是無抵押的：

根據該擔保書及該銀行融資，截至2025年7月11日債務人尚欠債權人(1)港幣\$275,255.89港幣，及(2)進一步逾期利息於2025年7月12日起以港幣\$275,255.89以每月利率2%複利計算(即：所產生利息將於每月28號計入成為本金)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5年7月11日
公告日期：2025年9月5日
債權人代表律師：陳應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2622 5157 檔案編號：LC/CV/72461/2025(CV)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71860425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Sitewei Holding Limited
思特威控股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NOTICE OF PAYMENT OUT OF CAPITAL FOR
REDEMPTION OF REDEEMABLE PREFERENCE SHARE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61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that:

- The Company has passed a special resolution on 28 August 2025 to approve a payment of RMB 30,938 out of its share capital for the purpose of redeeming its own 104,981 Redeemable Preference Shares ("Preference Shares").
- Pursuant to section 259 of the Ordinance, the sol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has signed a solvency statement on 25 August 2025 in relation to the payment out of capital ("Solvency Statement").
- Copies of the said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solvency statement required by Section 259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in relation to the redemption of such Preference Shares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office hours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at 31/F, Tower Two,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e. the end of the fifth week following the date of Special Resolution.
-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five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63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 5 September 2025

Signed,
CHEN Winston
Sole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Sitewei Holding Limited

申請新酒牌公告 滬玥茗居

現特通告：羅兆榮其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44號銀八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觀塘駿業街44號銀八2樓 滬玥茗居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9月5日

通告 HCCW 488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 2025 年第 488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7(1)(d)條的事宜及

有關 CREATIVE CONCEPTS MANUFACTURING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CREATIVE CONCEPTS MANUFACTURING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8 月 7 日，由呈請人 TULI SANJEEV ANIL 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天賦海濱路5號10座3樓B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0月22日上午9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9月5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92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492宗

有關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
有關香港法例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第32章) 第327條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豐盛大廈13樓1301室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8月11日由山東陽光新天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其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井岡山路111號17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9月5日

了要看傳統行業，更要看新興行業的崛起。她觀察到，近年香港各大專院校的招生情況較以往好，若港府可從中提供協助，相信會更快助力香港經濟轉型。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0842/ISWC/2/LN/LN/DHT)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0月2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蕭一峰律師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本行檔案編號：TCIAS/SM/FY/5544/25)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0月2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520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及
環聯星朝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8 月 19 日，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件，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日期：2025年9月5日

劉漢銓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3樓A室
(檔案編號：L/114070/LPH/LWT)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0月30日下午6時正送交上述簽署人。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股本減少之公告
依據公司條例第 218 條規定發出

Qeelyn Analytics Limited
祺聯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67206194

茲公告：

- 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股本(下稱「該項特別決議」)。
- 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從港幣100,000,000減至港幣30,107,854 (即已發行之普通股30,107,854股)。本公司之股本將會減少69,892,146港元，注銷69,892,146股已發行之普通股。
- 該項特別決議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06條及第216(1)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作出的償債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的副本，可於該項特別決議案日期起五個星期內供有關人士于辦公室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查閱，地址為香港尖沙咀赫德道2A號好利大廈9樓4室。
- 本公司的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同該項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該項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00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9月5日
Qeelyn Analytics Limited
祺聯達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497 號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2 章之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及
關於 HO'S MET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何氏五金貿易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由 (1) SINGHYRO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建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3-29號後和商業中心18樓，及 (2) POWERCHINA AIRPORT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建集團航空港建設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及德輔道中23-29號後和商業中心18樓，以及 (3) ROCK-ON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建信工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德輔道中20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的近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道打道 18 號
座山大廈 5 字樓
(檔案編號：LOSTAN.JACQUE 602395)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0月21日下午6時正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81/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 年第 481 宗

有關 NI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第178條事宜

有關 中潤企業財務有限公司(前稱中潤財務有限公司) 及
NI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呈請人 答覆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8月6日，由中潤企業財務有限公司(前稱中潤財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4-148號安泰大廈4樓B室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0月16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5年9月5日

鄭輝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3樓1302室
電話：2526 6395 傳真：2810 5559
檔號編號：Y/N679/25/Y/C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0月1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5 年第 561 號

有關：廖偉豪，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Y384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8月25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9月19日下午3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 (參考：AHC/IVA/2025/023)。

日期：2025年9月5日
代名人張鶴鶯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5 年第 562 號

有關：林煒昭，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Y661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8月25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9月19日下午2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 (參考：AHC/IVA/2025/012)。

日期：2025年9月5日
代名人張鶴鶯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5 年第 563 號

有關：葉應茂，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Y184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8月25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9月19日下午3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 (參考：AHC/IVA/2025/015)。

日期：2025年9月5日
代名人張鶴鶯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5 年第 574 號

有關：陳紹嵐，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Y331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8月25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9月22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地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3室中南健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 (參考：FHK/IVA202406076)。

日期：2025年9月5日
代名人樊浩勤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5 年第 575 號

有關：鄧子源，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C856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8月25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9月22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地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3室中南健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 (參考：FHK/IVA202406073)。

日期：2025年9月5日
代名人樊浩勤